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31日

第16期

总第760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 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总磷污染
控制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6号 HNPR—2026—01025）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26〕37号 HNPR—2026—01026）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昱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8号 HNPR—2026—01027）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岳阳市、衡阳市加快建设 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9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天然气消费利用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1号 HNPR—2026—01028）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6〕42号 HNPR—2026—01029）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3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于2026年6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2026年6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包括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均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负有管理职责的投资人或者股东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前述人员的有关信息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实时公示，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人员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支持、引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对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实行采购、入库、储存、领用、消耗、核销的闭环管理，建立电子与纸质双台账，根据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和实时库容量如实申报运输许可数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设计生产能力、生产需求和设计库容量，科学核定企业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的年度需求总量。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核定情况，核发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道路运输许可

证，运输许可数量不得超出企业的年度需求总量和设计库容量。

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生产企业黑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以及易制爆化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劳动密集型品类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其他企业按照不低于本企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对本企业从业人员报告隐患的及时奖励，结余部分可以用于本企业安全生产绩效奖励。企业对从业人员报告的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从业人员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

对第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首报人员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奖励。

对无证生产、经营、运输或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高于三十万元的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

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第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区域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建设、使用人脸和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实现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并接入应急管理部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系统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全部实时上传政务云。未通过人脸、车辆识别门禁系统识别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以及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储存区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对人脸、车辆识别门禁系统和生产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逃避监管故意关闭、破坏监控和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消除安全隐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未按照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或者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出现同一违法行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不少于三个月；情节严重或者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二）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三）生产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

（四）明显超过设施设备设计生产能力生产；

（五）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增加安全隐患；

（六）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流程，增加安全隐患。

下列情形属于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藏匿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退役火药的；

（二）超许可范围生产A级产品的；

（三）在无药工（库）房或者1.3级工（库）房从事1.1级作业，以及无药工（库）房或者1.3级工（库）房存放应当放在1.1级工（库）房的危险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非法生产、加工、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含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

（三）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四）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生产、作业中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和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五）其他涉嫌犯罪的。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具体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处罚不予处罚、应当从重处罚不予从重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日常监管；

（六）对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5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于2026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

(一) 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二) 对《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中的“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修改为“禁止、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三) 对《湖南省渔业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进行水下爆破、勘探、采砂、施工等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4.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造成渔业资源严重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五)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六条。

2. 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生态公益林”修改为“公益林”。

(六)对《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中的“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适用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包括:

“ (一)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 (二)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三)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植物包括:

“ (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 (二)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植物产品,是指野生动植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3.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按照国家公布的执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4. 删去第六条、第二十二、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

5.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6.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除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外,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7.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地弓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设置陷阱、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8.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宾馆、饭店、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担等,不得收购、宰杀、加工、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9.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0.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11.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2.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七)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中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秸秆低茬收割,将秸秆低茬收割、还田利用等成熟实用技术列入农业技术推广目录并予以推广”。

2. 将第五条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机场管理等部门和机构科学合理划定禁烧区域和规定禁烧时段。”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划定禁烧区域和规定禁烧时段,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禁烧范围和禁烧时段,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烧区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草害的秸秆,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九)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

(十)对《湖南省东江湖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第四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将第十条中的“禁止新建”修改为“禁止建设”。

4. 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有毒货物”修改为“有毒有害货物”。

5.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水污染防治规划”修改为“水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备案”修改为“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县”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区)”。

7.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十一)对《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3.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拒不停业的,并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

(十二)对《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修改为:“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十三)对《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在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后增加“以及有关部门”。

3.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

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十四) 对《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禁止在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或者影响范围内实施影响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十五) 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应当逐步扩大。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设区的市中心城区可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4.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修改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

5.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综合利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7.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8. 将第三十条中的“城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

9. 删去第三十二条。

10.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其中的“工艺、设备、产品”修改为“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

11.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其中的“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

(十六) 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省、辖有自治县的市的国家机关（以下简称上级国家机关）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2.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3. 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修改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引进国外贷款和无偿援助，重点用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

4.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高寒山区、库区以通水、通电、通路、通信、通广播电视和危房改造、生态移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和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引导和扶持交通不便、生活贫困的散居农户相对集中居住。

“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应当对民族自治

地方给予倾斜。”

(十七)对《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民族事务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2.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

3.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十八)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2.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以汉语文出版的各类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十九)对《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机构开展,并向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规定的医

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设立内部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和研究型病房。”

(二十)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五条第四项改为两项,作为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四)开山、采石;

“(五)开荒、修坟立碑”。

2. 将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其中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对《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本省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报告,确定本省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和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补充名单,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可以由防治检疫机构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十二)对《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反映。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或者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处理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二十三)对《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意见,负责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及造价监管、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监管工作。”

2. 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本条例所称地方铁路,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包括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等。”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铁路运输企业是指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和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经营单位。”

二、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三)废止《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四)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

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五)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20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六)废止《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三、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

废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二十三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决定》根据本决定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总磷污染 控制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6号

HNPR—2026—0102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总磷污染控制方案（2026—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31日

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总磷污染控制方案 （2026—2030年）

为构建“一江一湖四水”（指长江干流湖南段、洞庭湖区及湘江、资江、沅江、澧水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削减洞庭湖流域总磷污染负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省国控断面总磷平均浓度较2025年（0.056毫克/升）下降10%，各市州国控断面总磷平均浓度及“四水”重点断面总磷浓度达到本方案控制目标（详见附件）；长江干流湖南段总磷浓度 ≤ 0.1 毫克/升；洞庭湖总磷平均浓度总体稳定，其中：东洞庭湖总磷浓度 ≤ 0.06 毫克/升，西、南洞庭湖

稳定达到Ⅲ类；黄盖湖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大通湖、华容东湖、珊珀湖、北民湖等内湖总磷浓度达到国家或省级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精细化管控

1. 提升排污口监测管理水平。开展重点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与溯源分析，聚焦汛期、农田退水期及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期等关键时段，识别总磷排放重点区域，构建基于不同水期的“排污口—污染源”动态管控清单。针对总磷排放强度高、对断面水质影响显著的重点排污口，纳入省级监测网络，实现统一监管。到2028年，初步构建重点排污口监测网络；到2030年，重点排污口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建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持续深化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推进全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排污口分级分类监管，制定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明确“湖体”（指东洞庭湖、南洞庭湖、西洞庭湖以及纳入考核的内湖水体范围）、环洞庭湖河流、“四水”各级各类排污口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群众身边小微水体问题排查整治。到2030年，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狠抓农业污染防治

3. 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企业监管，加强省级畜禽规模养殖生态环境管理。开展全省畜禽养殖场（户）普查，建立畜禽养殖动态管理信息台账。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场（户）、第三方粪污收集处理机构全面排查，督促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及时准确记录，确保畜禽粪污底数清、去向明、安全利用。制定《湖南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到2027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粪污收集处理机构的畜禽粪污处理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到203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削减农田面源污染负荷。重点在连片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农田集中退水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和人工湿地。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鼓励绿肥种植，

深入推进化肥精准施用、提质增效，实现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基本稳定。到2030年，全省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5%左右，建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大力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稻渔（虾）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修订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单个或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养殖场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推进精养池塘升级改造，强化尾水治理适用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到2030年，实现单个或集中连片100亩以上养殖场有效治理措施全覆盖，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效能

6.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逐步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加快管网错接混接改造和病害缺陷修复，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建立乡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工程，推进重点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人口潮汐”现象明显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巩固深化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2027年、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分别达到65%、7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8. 加强涉磷重点企业整治。建立涉磷重点排污企业清单。优化工业园区产业结构

布局，推动涉磷重点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推进食品工业园区管网改造、破损修复，加强小散食品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深度治理、废水循环利用等工程措施。深化园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问题整治和规范化治理。支持酒类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企业将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湖体生态保护与修复

9. 优化河湖水资源配置。“四水”流域加强上下游水资源统筹配置，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快推进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实施沟渠清淤等项目。在洞庭湖“湖体”稳步推动生态疏浚工程，拓宽洞庭湖生态环境容量。到2030年，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5%。（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强化长江岸线生态复绿与化工搬迁场地修复。针对洞庭湖“湖体”，通过微地形改造、水文水质改善、动植物恢复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加强勘界立标与遥感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填埋湿地、建设矮围网围等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到2030年，修复湿地面积20万亩。（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协同共治水平

11. 强化协同监管。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与资源整合，实现水文、水质、水生态、气象、污染源等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加大非法采砂、畜禽粪污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推进洗涤用

品“禁磷限磷”专项行动。推行污水处理绩效付费管理等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项目统筹。每年推进实施一批重点总磷污染治理项目，强化项目前期、建设质量、运维等全过程管理。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帮扶，完善本行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管理机制等。（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科技支撑。开展重点河湖总磷来源解析、“排污口—降雨—断面水质”响应关系等基础研究。重点攻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关键技术。构建水生态考核监测网络，深化洞庭湖总磷污染测管一体化平台应用，积极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省级层面持续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闭环管控机制，严格考核奖惩，将总磷污染控制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美丽湖南建设成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统筹推进。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和整合，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巩固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成果，将总磷指标作为横向补偿资金测算依据。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流域保护和治理合力。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各市州及重点断面总磷浓度“十五五”控制目标

各市州及重点断面总磷浓度“十五五”控制目标

序号	责任市州	国控断面总磷平均浓度目标	重点断面控制目标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总磷浓度
1	长沙市	0.069	樟树港	湘江	河流入湖断面	0.066
2			三角洲	浏阳河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104
3			捞刀河口	捞刀河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72
4	株洲市	0.059	马家河	湘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66
5			渌水入河口	渌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84
6			草市镇	洣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53
7	湘潭市	0.054	昭山	湘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56
8			涟水入河口	涟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61
9	衡阳市	0.070	熬洲	湘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63
10			江东水厂	湘江	“四水”干流高值断面	0.062
11			洣水入湘江口	洣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50
12			耒水入湘江口	耒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73
13			舂陵水入湘江口	舂陵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69
14			蒸水入湘江口	蒸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129
15	邵阳市	0.044	球溪	资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48
16			渡头村	资江	“四水”干流高值断面	0.052
17			邵水入河口	邵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72
18	岳阳市	0.056	南渡	汨罗江	河流入湖断面	0.077
19			八仙桥	新墙河	河流入湖断面	0.073
20			六门闸	华容河	河流入湖断面	0.059
21			团洲	藕池河东支	河流入湖断面	0.047

续表

序号	责任市州	国控断面总磷平均浓度目标	重点断面控制目标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总磷浓度
22	常德市	0.050	坡头	沅江	河流入湖断面	0.037
23			沙河口	澧水	河流入湖断面	0.044
24			安德芦林铺	松虎洪道	河流入湖断面	0.056
25			石龟山水文站	澧水	“四水”干流高值断面	0.051
26			小渡口镇五公村	涔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74
27			澧水河	澧水河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101
28	张家界市	0.027	澧水三江口	澧水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32
29			永定潭口	澧水	“四水”干流高值断面	0.046
30	益阳市	0.046	瓦石矶	资江	河流入湖断面	0.053
31			下柴市	藕池河中支	河流入湖断面	0.054
32			草尾河	草尾河	河流入湖断面	0.068
33	郴州市	0.058	大河滩	耒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58
34			欧阳海水文站	舂陵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47
35			渡口大桥	永乐江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83
36	永州市	0.034	归阳镇	湘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34
37			车头桥	舂陵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46
38	怀化市	0.035	观音寺	沅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33
39			浦市上游	沅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40
40			舞水入河口	舞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57
41	娄底市	0.044	坪口	资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54
42			西阳渡口	涟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44
43	湘西自治州	0.050	武水汇合口	沅江	“四水”干流市界断面	0.039
44			武水入沅江口	武水	“四水”重要支流断面	0.06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7号

HNPR—2026—0102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31日

湖南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深刻总结灾害教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5〕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查明灾害发生经过，客观反映灾情和灾害应对过程，准确分析问题与原因，系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综合协同的方式实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原则上，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分别由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涉及跨市州、县市区的区域性、灾害链特征典型自然灾害，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查，建立区域联动、灾害链综合调查评估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同推进调查评估工作。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

民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较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较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一般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因强降雨导致落水溺亡等偶发性事件造成1人死亡、社会影响轻微的一般自然灾害，可简化程序或不组织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第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和灾害危害程度，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启动调查评估程序。调查评估启动前，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可派出前期工作组开展现场勘查、证据固定、数据保全等先期工作。

第十一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的较大自然灾害，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应急管理厅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对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典型自然灾害，若引发舆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调查评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严重超期的，调查评估中存在程序不规范、定性不准确、责任追究不到位等严重问题的，省应急委员会可以实行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由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级对县级的挂牌督办参照执行。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一般应设综合管理、技术调查、灾情评估和应对评估等专项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其他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管理组。主要负责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工作协调、信息报送、报告汇总及问题线索移交等。

（二）技术调查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和致灾原因，认定灾害性质，分析总结灾害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交技术调查报告。

（三）灾情评估组。负责统计评估灾害

损失，分析灾害影响，提出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建议，提交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四）应对评估组。负责调查评估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舆情引导等方面工作，提交灾害应对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回避、保密、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专家、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回避制、保密承诺制、鉴定负责制与档案终身负责制。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勘查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负责。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调查评估组工作制度和纪律。调查评估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不得隐瞒、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

（一）资料收集。主要汇总受灾地区损失及灾害影响相关监测和统计调查数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灾害防治和应对处置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工作总结等。

（二）现场调查。主要了解重点受灾地区现场情况，掌握灾害发生经过，核实相关信息，收集现场证据，发现问题线索，查明致灾因子、承灾体和孕灾环境的相互作用、管控措施落实、临灾避险转移等重点情况。

（三）分析评估。主要开展定量、定性等分析，研究灾害发生的机理及影响，评估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措施建议等。

（四）形成报告。主要包括汇总相关调查评估成果，撰写、研讨、审核调查评估报

告等工作。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汇总、报告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主动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灾害复盘报告，应当及时报送同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方法包括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并充分运用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结合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分析资料及评估成果，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准确界定责任。

（一）对调查发现的工程或基础设施有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防治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应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二）对在应对处置中措施得力、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报告中予以载明。

（三）对已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但因灾害强度超出现有防御标准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的，应在评估中予以客观说明，不作为追责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自然灾害发生过程中因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灾情、工程质量隐患、基础设施损毁、次生灾害防控不力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灾害事件，应当开展专项调查，重点查明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深入、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灾害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灾害经

过、直接原因与致灾成灾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及灾害影响等。

(二) 预防与应急准备情况。主要包括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城乡规划与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防灾减灾能力体系建设, 以及灾前应急工作部署、措施落实、社会动员等情况。

(三) 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时间。主要包括灾害及其灾害链相关信息的监测、统计、分析评估、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科技信息化应用等情况。

(四) 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主要包括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指挥、应急联动、应急避险、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与救助、灾后恢复重建、次生衍生灾害处置等情况。

(五) 调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系统评估灾害防治和处置情况及效果, 剖析主要问题、不足和深层次原因, 区分责任, 总结经验教训, 形成调查评估意见和结论。

(六) 整改和防范措施与建议。针对存在问题, 举一反三, 提出改进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能力的措施与建议。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名。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 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二十四条 调查评估报告须报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 印发至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 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 可召开警示教育会, 开展案例剖析。实行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 其报告须经上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 再报请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牵头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 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第二十六条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结果应及时用于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完善防灾规划等, 形成闭环改进机制。报告经批准后一年内, 由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对整改不力的, 由上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约谈相关责任人, 必要时依法依规问责。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效果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情况进行精细化评估。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支持具备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发展, 发挥其在技术鉴定、风险评估、损失核算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做好综合数据归集, 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由于因灾重伤 7 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 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 导致灾害等级变化,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8号

HNPR—2026—0102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试行）》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3日

湖南省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医疗设备采购行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建立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质优价低的采购机制，组织实施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含行业医院，下同）全面参与，原则上不得规避集中采购；民营医疗机构自愿参与集中采购。通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筑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为全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首批将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彩超）、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二、工作流程

（一）建立数据台账。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设备存量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归集现有设备型号、主要参数、采购时间、采购方式、中标金额等数据，建成全省医疗设备资产库，纳入“三医一张网”二期建设项目。

（二）开展市场调研。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开展CT、彩超、MRI市场调研，收集整理设备技术参数、售后条款、采购价格等相关情况。

（三）制定配置标准。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根据调研情况，提出首批CT、彩超、MRI省级集中采购分类分档配置标准，组织医疗机构临床、设

备、采购专家进行专业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6年8月份，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正式发布配置标准，并根据集中采购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制定采购方案。2026年8月底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批依规做好采购需求调查和专家论证，拟定批量集中采购方案，明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设置异常低价计算模型，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

（五）组织实施采购。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参加省级集中采购活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批量集中采购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首批医疗设备集中采购。

（六）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在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7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政府采购网备案。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医疗机构原则上在集中采购设备运行30日内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医疗机构及时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七）严格设备备案。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购置及其他方式购置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医疗设备，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在全省医疗设备资产库备案。其中，其他方式采购的医疗设备须同步备案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八）履约监测评价。医疗机构应组织临床、设备、采购等专家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参与验收。各医疗机构应对履约情况、中标设备临床使用效率等进行跟踪评估，形成年度设备使用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

门汇总后，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做好验收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的规范性存档。

（九）其他情形。

1. 单独采购情形。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应参与批量集中采购。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因学科发展、新技术新项目运用等批量集中采购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由医疗机构集体决策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同意后，可以单独实施采购。对为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或落实有关资金使用要求，在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完成立项审批，或已安排中央资金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由医疗机构集体决策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同意后，可以单独实施采购。单独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权重不低于30%。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并在公开邀请供应商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单独实施的理由。

2. 紧急采购情形。对医疗机构设备突发故障无法维修、影响医疗机构正常运转的，由医疗机构集体决策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可不参与省级集中采购。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需紧急采购的，按紧急采购流程处理。

3. 框架协议采购情形。探索医疗设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方式。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5〕21号）文件，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操作流程，结合批量集中采购情况，2026年启动试点开展一批框架协议采购。

对参加省级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信

用湖南”网站公示，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三、责任分工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建设和管理医疗设备资产库；组织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活动，牵头制定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分类分档配置标准，配置标准按年度动态调整；对按规定需要立项审批的省本级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医疗设备购置（更新）实施方案，并根据集中采购工作要求进行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明确核定台（套）总数和单台（套）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价格、工期等信息，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建立并完善供应商履约情况和设备使用评价反馈机制，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推送失信供应商信息；配合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集中采购活动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设备备案管理和绩效评价。

省纪委监委负责全流程监督，推动将廉洁要求贯穿采购各层级各环节各方面；组织核查处置采购中涉及行贿受贿、利益输送以及备案制执行中的异常情况等问题线索；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参与集中采购的行为进行监督查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各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按规定需立项审批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依据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的各单位医疗设备购置（更新）实施方案（包含设备数量、规格、技术参数、价格、工期等），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及时在“信用湖南”网站公示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失信供应商信息，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本级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采购预算，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设备采

购预算审核工作；审核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方案；协同制定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加强对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和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监控低价中标潜在风险，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及时处理集中采购投诉事项，向省发展改革委推送失信供应商信息。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采购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建设我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库，按月进行信息更新维护；协同制定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协助获取被质疑投诉的相关医疗器械注册信息；通过健全制度、加强中选产品质量抽检等方式，强化集中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

省医保局负责配合省卫生健康委科学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交易活动，按分类分档标准形成采购需求（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好采购需求调查和专家论证，拟定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实施采购；明确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情形，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处理供应商质疑；对技术参数统一、采购需求量大、适宜以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医疗设备，创新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四、工作要求

省级层面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牵头，按规定程序分别建立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和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与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解决问题，确保集中采购过程公开公正、流程高效顺畅；做好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加强全过程监督，对违规不参与集中采购、虚报需求、拒不执行采购结果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省级集中采购政策，通过各种方式采购的非试点范围医疗设备应按要求全面、及时备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岳阳市、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岳阳市、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3日

关于支持岳阳市、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深度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优化我省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岳阳、衡阳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动力源，现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深化放权赋能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在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项目核准、土地使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金融服务等领域，支持赋予岳阳市、衡阳市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战略保供能力。主动服务国家大局，支撑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建

设。支持岳阳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衡阳建设国家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城市，加快建设国家储备粮源基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粮源供应基地。支持岳阳建设国家煤炭、油气等战略储备项目。争取衡阳布局建设有色金属战略物资储备库，加快推进水口山铜铅锌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支持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推动湖南现代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专项债券对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支持力度，合理扩展园区发展空间。支持衡阳建设盐卤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衡阳盐卤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

加快岳阳、衡阳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再制造产品质量检测标准体系，建设废旧物品回收网络及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平台；依托虞公港，建设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再制造及维修出口产业园；支持汨罗高水平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持续推进衡阳常宁水口山经开区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耒阳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支持衡阳创建国家输变电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特高压输变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衡长株潭特高压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做大做强。壮大衡阳核技术应用产业，以白沙绿岛同位素产业基地为重点，争取中核集团加大在衡阳的产业布局。

省级制造业高地建设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岳阳、衡阳优势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引导省级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金芙蓉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岳阳、衡阳项目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打造省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统筹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绿色智能计算、智能制造、化工与有色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智能计量、先进核能等领域人才团队培育、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岳阳、衡阳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支持建设省级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对两市申报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质量认证中心等予以重点支持。支持衡阳依托南华大学建设辐射一线粒体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完善岳阳、衡阳数字基础设施，支持两市纳入全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支持岳阳、衡阳开展绿电直连，推动建设湘北智算中心。推动岳阳、衡阳与长株潭共同打造低

空经济示范场景，加快布局建设低空垂直起降设施、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及低空公共航路配套设施设备。（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交通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城市。加快推进常岳九铁路、南衡高铁结转纳入国家“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争取衡井吉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

整合相关政策和航空货运资源，支持岳阳三荷机场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开展国际货运航线试飞，推动长沙—岳阳一体化创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统筹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与岳阳市财政共同投入，重点支持智慧港口和多式联运项目建设，构建以城陵矶港为母港、虞公港为喂给港的内河港口体系，拓展江海联运和国际直航，建设“湘沪非”等通道，提高货运结构中水运占比。

支持岳阳新增航空货运开放口岸，常态化开行东盟铁路冷链班列，在相关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岳阳充分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举办对非电力与新能源合作等主题和领域的经贸交流活动，探索建立中非新型易货贸易平台。支持衡阳作为支撑节点参与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建设，做大做强湘粤非铁海联运联动站点，建设区域货源集聚分拨中心，在基础设施、运力计划、货源组织、通关便利、海外仓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支持岳阳争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引导与岳阳、衡阳产业关联度高的省属国企在货源组织、仓储建设、冷链中心建设等方面重点布局岳阳、衡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长沙海关、省能源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区域医疗水平。支持岳阳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衡阳建设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支持岳阳市中心医院建设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附属医院。支持衡阳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心和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支持岳阳市中心医院和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结合地区病种收治及外域转诊情况，打造一批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支持湖南理工大学、南华大学等加强学科建设。支持湖南理工大学建设化工学科特区，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以柔性引才方式引进化工学科高层次人才。支持湖南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推动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部属高校，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省属“双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与岳阳、衡阳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省级财政对岳阳、衡阳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给予支持。（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支持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大力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高标准城市大脑，打造一批未来社区。鼓励在老旧住房自主更新等领域先行先试。支持岳阳、衡阳围绕城镇老旧小区、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集中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省级城市更新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并纳入国省政策性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支持打造湖南入境旅游“第二站”。支持将岳阳楼列入全省建设旅游目的地重点打造的“五张湖南名片”。支持衡阳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支持岳阳、衡阳建设离境

退税商业街区。支持岳阳、衡阳扩大文化旅游消费，打造周末游、短途游等精品路线，与长株潭等周边地区实现客源互引与消费联动。加大对岳阳、衡阳的城市品牌宣传推介力度。（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支持岳阳、衡阳壮大财政实力，加大对岳阳、衡阳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支持力度。鼓励岳阳、衡阳积极参与省级金芙蓉子基金组建，引导子基金加大对岳阳、衡阳重点产业发展的投入，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就地转化、优势产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实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奖励政策，将市县上划省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年增量的50%奖励给市县，支持市县统筹用于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支持指导岳阳、衡阳“两高”项目开展“两高”联合评估论证，做好能耗、煤耗、碳排放替代方案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对岳阳、衡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重点保障，给予岳阳、衡阳市域重点项目林地指标倾斜，完善岳阳、衡阳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鼓励增加混合用地供给。（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支持省域副中心城市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总结评估，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在省级层面协调处理岳阳、衡阳推进重大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创新中存在的困难。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给予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支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岳阳市、衡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天然气消费利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1号

HNPR—2026—0102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天然气消费利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3日

湖南省促进天然气消费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21号）精神，提升天然气利用水平，降低用气成本，增强市场活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湖南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拓展工业领域天然气利用

（一）推进锅炉燃料清洁化替代。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的燃煤锅炉除外），鼓励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天然气替代，推进分散低效生物质锅炉天然气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传统制造业节能降碳改造。聚焦有色金属、钢铁、石油化工、陶瓷、玻

璃等传统高耗能产业，因地制宜推进燃煤、燃油、石油焦工业窑炉改造为天然气窑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完成改造的企业，落实环保差异化管理政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大先进制造业天然气利用。推动具备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使用天然气；支持为石化企业加氢装置配套、为钢铁冷轧配套的天然气制氢项目；扩展锂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行业天然气的利用，助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提质城镇燃气服务水平

（四）加速“瓶改管”进程。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的“瓶改管”工作，加快实施餐饮门店、酒店宾馆、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单位及公服用户的燃气改造，持续提升民生用能安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微管网”及“燃气下乡”建设。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提升人口密集乡镇天然气的普及利用率。对燃气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支持城镇燃气企业采用液化天然气（LNG）集中供应模式，构建小型化的微型燃气供应网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民生供暖用气服务。推动居民、商业单位及公服用户供暖与供气统一规划建设，倡导具备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行天然气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分户式供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提速交通领域LNG网络建设

（七）完善车用LNG加注网络布局。统筹推进省内国家高速公路网、重要省级高速公路网及省界节点LNG加注站规划建设，鼓励依托现有高速沿线服务区增设LNG加注站，对重卡车流量较大路段和关键节点优先布局、加密建设。属地政府应支持LNG加注站建设，将重要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物流基地、产业园区LNG加注站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推动中长途柴油重卡实施LNG替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八）加快推广内河船舶LNG应用。结合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四水航道规划布局，推进水上LNG加注站、船舶加注码头等设施建设，鼓励中长途运输船舶实施LNG替代。（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提升发电领域天然气利用水平

（九）提升燃气电厂持续运营能力。研究制定省内天然气发电两部制电价政策，合理核定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保障燃气电厂基本运行。进一步发挥气电灵活调节、顶峰保供作用，提供电力辅助服务。建立省内气电与天然气保供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电机组余热利用改造，拓宽经营渠道，降低运营成本。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电力系统调峰需要，研究我省气电中长期发展战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鼓励气电联营发展。鼓励“气电代加工”，在不推高电价的前提下允许天然气经营企业借助气电项目将富余天然气转化为电力。支持气电与新能源联营，促进新能源消纳，推进天然气发电产业上下游协调共赢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大用户有条件直购

（十一）界定大用户直购条件。为减少供气层级、降低用气成本，有条件支持开展天然气直购，年用气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用户，可开展天然气直购。大用户直购的天然气只能用于自身生产消费，不得对外转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明确大用户供气方式。大用户确需直购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气源方、管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大用户协商确定供气方式。

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内，充分尊重特许经营权，鼓励城镇燃气企业采用代采、代输、代建等灵活方式进行供气；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外，在满足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明确受供双方安全监管责任的前提下，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气。

在符合管网系统安全运行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具备就近接气条件的大用户优先从天然气支干线管道直接供气。（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6〕42号

HNPR—2026—0102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具身智能等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聚焦工业机器人、服务消费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领域，建设集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整机研发、中试验证、智能制造、场景应用、数据反馈为一体的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推动各环节协同攻关与产业化。到2028年，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1000亿元；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制造工艺和核心零部件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培育5家左右链主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配套企业。

到2030年，全省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营收力争突破2000亿元，精密传动、高精度感知、运动控制、轻量化合金等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自主配套体系成熟，培育10家左右链主企业，产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二、实施十大重点工程

（一）链主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上中下游，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建立省市联动的常态化扶持机制，支持企业跨行业整合资源，推动其向技术输出型、生态运营型企业转型。完善对各类智能机器人

企业的上市服务机制，支持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鼓励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应用联合体，承接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势制造能力转化工程。引导企业加快推进传统优势制造能力向智能机器人迁移转化，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企业依托精密加工、先进压铸成型和总装集成能力，向机器人结构件、关节模组、高精密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延伸，并跨界布局整机研发生产。推动电子信息软硬件技术向伺服驱动器、运动控制器、视觉力觉传感器、算法模型等方向转化。引导高强耐磨钢材、轻量化铝合金等优势材料企业向机器人专用结构材料及一体化骨架构件等领域拓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链闭环工程。围绕打造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整机研发、中试验证、智能制造、场景应用、数据反馈的智能机器人全产业链条，编制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全景图谱，开展补链强链行动。支持开展关键基础材料和关键工艺攻关，实现轻量合金、PEEK特种工程塑料、高能量密度储能材料等核心基材自主供给，突破微米级超精密加工、复杂曲面成形、表面完整性控制等关键

工艺。聚焦RV/谐波减速器、一体化伺服关节、控制与传感部件、操作系统、算法与数据库、轻量化柔性执行器、高性能编码器及机器人专用芯片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在工业制造、医疗服务、智慧物流、应急救援、智能建造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整机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产业集聚提质工程。支持各市州立足资源禀赋，精准招引优质企业，深化跨区域产业合作与供需对接，拓展特色应用场景，补齐配套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力争打造2个以上省级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强化区域错位发展，长沙重点聚焦智能机器人本体、高端控制器、具身智能算法研发，打造全省智能机器人技术策源地和创新引领极；株洲、湘潭、衡阳重点发展电机电控、精密关节、具身智能通用元器件；邵阳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线束、关节电机；岳阳重点发展伺服电机；常德重点发展关节连接器、结构件和数据服务；益阳重点发展碳基复合材料、电子元器件；郴州重点发展服务消费机器人；永州重点发展关节模组、伺服电机；娄底重点发展精密铸锻构件、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鼓励各市州围绕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进行差异化布局和应用场景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依托省内相关企业、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智能机器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概念验证和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实景实训与数据采集场、检验检测基地等，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一线集聚。围绕关键材料、核心零部

件、关键算法、整机系统等领域，通过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等创新攻关项目激励政策，支持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建立智能机器人领域专利快速预审、维权保护等服务机制，缩短创新成果确权周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配比例。（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应用场景开放工程。聚焦生产线改造、教育教学、医疗康养、物流配送、文旅体验、应急救援、智慧农业、智能建造等细分场景需求，常态化开展“智能机器人+”行动。鼓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带头开放场景，动态发布全省机器人应用场景需求与能力清单，每年支持20个左右典型场景，推动工业制造、服务消费、特种作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布局建设机器人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组建产业平台公司，发展机器人设备租赁、机器人服务、二次开发、场景对接、维保再制造及数据训练等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产品培优工程。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每年支持30款左右创新产品，推动创新产品量产与迭代升级。建立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纳入推广应用目录，探索将创新产品纳入设备更新以及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推动创新产品首试首用和规模化应用。组建省级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推动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生产性服务地方标准研制，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建立覆盖整机、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和典型应用场景的智能机器人

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数据算力支撑工程。着力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协同支撑体系,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研发测试环境。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归集脱敏工况、机器视觉、多传感器数据资源,开展专业化标注,支持培育一批服务具身智能研发的高质量数据集。扩容升级智算资源,建立机器人专属算力池,在重点产业园区布局边缘算力节点,依托全省算力调度平台实现跨区域算力弹性调度,形成“公共算力+行业算力+企业算力”多层次算力供给体系。支持构建机器人数字孪生与仿真测试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虚拟环境下的运动仿真、任务规划、安全验证等服务,布局开源操作系统、仿真测试工具链等共性底座,构建开放共享的研发测试生态。依托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平台,集成供需对接、要素匹配、融资增信等功能模块,实现“一站式”产业服务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动态发布智能机器人产业高精尖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大力度引进机器人领域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青年科创团队。支持省内高校开设机器人工程、具身智能、精密制造等交叉学科专业,优化课程体系布局,加大对新增相关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支持。评选建设一批智能机器人重点产教融合项目,创建一批省级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校企共建机器人实训基地和联合实验室。支持举办高水平智能机器人相关赛事活动,加大对创新人才和创新项目的支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财政金融保障工程。加强国省财政资金统筹,持续加大对智能机器人技术攻关、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场景打造、人才引进、产业大赛举办及市州成效激励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发挥金芙蓉投资基金作用,依法加快设立目标规模100亿元的未来产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投资。创新信贷产品,推广产业链供应链贷、研发和场景专项信贷等特色金融产品,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等国省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担保与租赁机制,发挥融资租赁对机器人产品推广助力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机器人项目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健全科技保险保障体系,支持企业投保科技保险,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财政金融保障体系。(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在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小组,统筹制定省级支持政策,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聚焦产业链上中下游全链条,加快建立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一体推进产业数据动态监测。各市州、各相关省直部门强化产业运行调度和协调服务,常态化研判产业发展形势,研究提出工作举措。依托世界计算大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平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合力推动我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加快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黄海任湘潭大学副校长；

杨银、韩雷任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金刚的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石纪虎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颜建军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玲的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职务；

于惠钧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胡文静、李建锋任湖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振祥的湖南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晖玲、肖攀任湘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魏克湘任湖南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雪峰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湘南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灵方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2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郭向丽的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文莉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蒋辉任吉首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邓运员、李海萍、何丽萍、赵培瑞任湖南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春晖、戴军、肖小勇的湖南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本胡任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铁峰的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春江、易锦、丁建军任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银芳的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欧科良、彭鑫任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史伟奇、皮华英的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方小勇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王中军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敏、钟斌的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谭丁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免去其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董巍的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崔武松任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省机场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省机场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9日

（上接第27页）管道企业应秉持公平开放、应开尽开的原则，为用户提供新增下载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降低用气成本。持续深化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改革，支持气源方与用户签署长期购销协议，给予气源采购价格优惠。加快省级天然气管道企业整合，推动形成全省“一张网、一个价”，省内管道企业为用户提供的管输服务，在核定的省内管输费用基础上，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城镇燃气企业为直购用户提供的代输服务应单独记账并计入企业准许收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配气延伸服务收费监管，配套制定直购用户代输价格，切实降低综合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四）加强气源保障。积极构建“俄气入湘”“海气入湘”“川气入湘”“晋气入湘”“疆气入湘”以及省内自有气源“多源互补、外引内增”的多元化供应体系。加大省内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鼓励省、市国有企业拓展上游资源，形成主体多元、竞争充分、价格合理、稳定可靠的供应格局。“煤改气”项目要坚持“以气定改”，落实气源，确保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动天然气管道和储气设施建设，加强管网互联互

通，优化省内长输管道与城镇燃气管道空间布局，统筹全省天然气液化工厂、LNG车船加注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提升已建管道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加强涉天然气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六）试点城燃改革。加强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健全我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到期与评估退出机制，逐步整合或淘汰安全投入少、保供能力差、长期经营亏损的城镇燃气企业。支持大型央企、省属重点能源企业、头部民营企业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效能与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集团）

（十七）强化要素支撑。强化土地、融资、技术等保障服务。保障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审批服务，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对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推进智慧管网建设，提升管网安全管控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